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4671号

移送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杜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孙[REDACTED]、费[REDACTED]、顾[REDACTED]、鄢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刑初1936号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459弄133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滕卓然

审判员 朱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
书记员 陈敏颖